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洪衍蓉

被告 李思賢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及證據部分援引本案移送併辦意旨書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098號），爰依法請求被告李思賢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存在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5098號併案移送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37號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審理結果，認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詐欺之部分，與該案不具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一罪關係，而無從併予審理，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既

01 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檢察官
02 提起公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
03 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
04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
05 回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09 法官 張琇涵

10 法官 林明誼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張莉秋